**保密协议**

甲方：西安市水灾害防御管理中心

乙方：

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，鉴于乙方在服务工作中有关保守甲方秘密的相关事项，特签订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服务合同内容保守秘密，对因合同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的经济和名誉损失，有责任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二、保密的内容包括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信息，信息的使用范围仅限于本次采购内容的相关服务工作。

三、乙方在服务工作期间，未经甲方允许，不得介绍第三方相关人员或冒充乙方服务人员查看相关服务文件，以窃取甲方的相关信息。

四、项目完成后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保留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，并对已经熟悉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。

五、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，直至甲方宣布解密。

六、对于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复制、拷贝，同时不得对外泄露资料的具体内容，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，相关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，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，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。协商、调解不成或者乙方不愿意协商、调解的，任何一方都有提起诉讼的权力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 期： 日 期：